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672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李步雲

被告 葉莉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伍佰參拾肆元，及自民國一
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0年11月29日向訴外人渣打國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原美國運通銀行，下稱渣打銀
行）申請信用貸款，適用特惠利率百分之9.99，為期6個
月，期滿後年利率自動改為百分之16，若有2次以上遲延紀
錄，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95計付利息。詎被告至99年4月
20日止，尚有共計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26,534元及利息
未為清償。後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依法以公告

01 代替通知，則上開債權讓與已對被告發生效力，而經原告多
02 次催告被告償還，被告猶置之不理，乃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
03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
04 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
07 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報紙
08 公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
09 由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是本院綜合上
10 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1 實。從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
13 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5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6 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第2項。
1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3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9 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5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6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詹禾翊